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鲁文旅管〔2023〕5号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组织实施2023年全国导游 资格考试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组织实施2023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通知》（市场函〔2023〕24号）要求，2023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定于2023年11月25日（周六）举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具有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或者以上学历；
- （三）身体健康；

(四) 具有适应导游需要的基本知识和语言表达能力。

二、报名程序

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形式进行，报名程序包括提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审核、交费和下载准考证4个环节。

(一) 提交报名信息

2023年7月10日9:00至8月14日17:00,考生可通过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提交报名信息,网址为<https://mr.mct.gov.cn>(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入口)。考生须上传符合要求的本人近期1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反两面,考试日期须在身份证有效期内)、学历证书扫描件并填报相关信息,上传材料的具体要求参见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考生不得在多地重复报名。

(二) 报名信息审核

2023年7月10日9:00至8月21日17:00,各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定专人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考生报名信息不再予以变更。

(三) 交费

考生通过报名信息审核后交费,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17:00。交费成功后,考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不予退费。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明确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山东省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新报考生（共五科）收费标准为 280 元/人（其中，笔试考试费 45 元/人/科，现场考试费 100 元/人），已取得中文导游员资格证书报考外语导游员资格的考生收费标准为 100 元/人（现场考试费）。

（四）打印准考证

2023 年 11 月 20 日 9:00 起，考生可通过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准考证并自行打印。报名信息审核未通过或未交费的考生，不能下载准考证。

三、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

考生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须同时参加笔试和现场考试（面试）。已经取得“导游资格证书”，需转换其他语种的考生（以下称“加试考生”）仅须参加现场考试（面试）。笔试采取机考方式进行，科目为政策与法律法规（科目一）、导游业务（科目二）、全国导游基础知识（科目三）、地方导游基础知识（科目四）。现场考试（面试）科目为导游服务能力（科目五），由全省统一组织实施，采用机考方式进行。其中，科目一、二合并为 1 张试卷进行测试，科目三、四合并为 1 张试卷进行测试，每张试卷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均为 90 分钟。2023 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大纲可通过文化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www.mct.gov.cn）下载。

四、考试时间、地点

（一）考试时间

科目一、二：2023年11月25日9:00—10:30；

科目三、四：2023年11月25日10:30—12:00；

两场次之间不安排休息时间，考试内容不交叉。

科目五：2023年12月25日前完成，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二）考试地点

全省16市均设置考区，考生在报考地参加考试，具体见准考证。

五、考试结果公布

考生的考试结果以笔试成绩、现场考试（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满足划线要求为合格。加试考生的考试结果以现场考试（面试）成绩满足划线要求为合格。考生的考试成绩当年有效。

2024年3月11日9:00起，考生可登录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查询考试结果。

六、考试结果复核

考生需要对本人考试结果进行复核的，可自考试结果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后报文化和旅游部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不予再次复核。考试结果复核工作按《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办理。

七、证书核发

文化和旅游部委托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向考试结果合格的考生颁发“导游资格证书”。根据规定，我厅将以市为单位集中发放证书。考试合格人员到报考地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领取证书。考生领取证书需提供与报名信息一致的材料原件，供发证人员核验。

八、其他报考事项

（一）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按《关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考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旅办发〔2008〕174号）有关规定执行，报名过程中也可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供资格审核。

（二）台湾居民报名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须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供资格审核。台湾居民参加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的其他要求与大陆地区考生相同。

（三）2024届中等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且取得毕业证书，方可领取“导游资格证书”。

（四）山东加试外语语种为英语、日语、俄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朝鲜语七种。

（五）在网上报名中遇有技术问题时，请与报名网站首页提供的技术支持电话联系：021-61948895。

九、有关工作要求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考试工作，加强管理、落实责任、严肃纪律，确保2023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顺利举行。

（一）加强考试管理。要加强对考试工作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报名信息审核工作，规范行政审批程序，切实维护好考试的公平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二）落实考务责任。要进一步落实考务责任，强化履责意识，提高履职能力。对在考试组织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推诿拖延、擅离职守、隐瞒实情、漏报谎报等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追责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肃考风考纪。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考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对于考试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立即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各市导游资格考试负责部门联系方式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7月7日



附件

各市导游资格考试负责部门联系方式

地市	地 址	咨询电话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纬四路 100 号 5 楼 503 室	0531-8793086 1
青岛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7 号海信创业中心 2106 室（青岛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共服务中心）	0532-8577270 9/85812515
淄博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5 号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529 室（市场管理科）	0533-2287076
枣庄	枣庄市薛城区武夷山路 1379 号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	0632-8686012
东营	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 90 号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市场科 103 室	0546-8328523
烟台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莱山区府后路 10 号人防大楼 1602 房间）	0535-6677405
潍坊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 6396 号阳光大厦 20 楼东区，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	0536-8091319
济宁	济宁市红星东路 84 号市旅游公共服务中心 109（原轻纺办）	0537-2212396
泰安	泰安市泰山区红门路 22 号文化和旅游局 J 监督管理科 c306 室	0538-8208593
威海	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 95 号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 208 室	0631-5313341
日照	日照市泰安路 33 号日照供水大厦 1811 室（日照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监管科）	0633-8816285
临沂	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北京路 33 号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 1102 室	0539-8127571

地市	地 址	咨询电话
德州	德州市德城区东风东路 1666 号行政中心东德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44	0534-2236878
聊城	聊城市湖南路 19 号摩天轮南楼三楼 352 室	0635-8680997
滨州	滨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一路 825 号	0543-3162505
菏泽	菏泽市中华路 2599 号市文化和旅游局 111 室	0530-3610081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7 日印发
